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II及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I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I，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600,000元。

買方II為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另一名買方，其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I及賣方II購買目標股權II，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元。

買方I及買方II完成收購目標股權I及目標股權II預期將同步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詳情載述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II及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I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I，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600,000元。

買方II為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另一名買方，其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I及賣方II購買目標股權II，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賣方：賣方I及賣方II

(2) 買方：買方I及買方I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買方II及(倘買方II為一間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I作為實益擁有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I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股權I，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元。

賣方I及賣方II作為實益擁有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II已有條件地同意自賣方I及賣方II購買目標股權II，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

代價

買方I就收購目標股權I應付的購買價I為人民幣5,600,000元，須分兩期支付，詳情如下：—

- (a) 第一期人民幣2,800,000元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剩餘人民幣2,800,000元須於完成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

買方II就收購目標股權II應付的購買價II為人民幣2,400,000元，須分兩期支付，詳情如下：—

- (c) 第一期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分別支付予賣方I及賣方II；及
- (d) 剩餘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須於完成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分別支付予賣方I及賣方II。

購買價I乃股權轉讓協議的各訂約方經考慮目標公司業務前景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後公平磋商協定。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財務資源為支付購買價I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收購事項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對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的批准；及
- (b) 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許可、牌照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買方I及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倘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五時正前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於其後將不再生效，且賣方應於三(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不計利息退還已付的第一期購買價，而各方概無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

買方I及買方II完成收購目標股權I及目標股權II預期將同步落實。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I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買方I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II及賣方

買方II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各賣方均為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賣方I及賣方II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80%及20%股權。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I及賣方II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服務，包括市政公用建築工程、地基建築工程、裝修建築工程，以及建築工程相關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51,076	78,370
除稅前純利	(4,359)	3,215
除稅後純利	(4,359)	2,229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298,362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物色及獲得投資機會，即投資向中國的公司、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的目標公司。中國的建築工程業務現正迅猛發展，前景無量。鑒於中國建築工程業務的潛在回報，收購目標股權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並有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促進增加本公司溢利。因此，董事認為投資目標公司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詳情載述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股權I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
「完成」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向買方轉讓目標股權I及目標股權II
「完成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轉讓目標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方向賣方支付首筆購買價日期後滿兩(2)個月當日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買方I」	指	天幕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II」	指	上海通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	指	買方I及買方II之統稱
「購買價」	指	購買價I及購買價II之統稱
「購買價I」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I就收購目標股權I應付之購買價
「購買價II」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II就收購目標股權II應付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通慧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賣方I及賣方II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股權

「目標股權」	指	目標股權I及目標股權II之統稱
「目標股權I」	指	目標公司70%股權，由賣方I合法及實益擁有
「目標股權II」	指	目標公司30%股權，分別由賣方I及賣方II合法及實益擁有10%及20%
「賣方I」	指	劉竟成先生
「賣方II」	指	費智慧先生
「賣方」	指	賣方I及賣方II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格非先生、何笑明先生及魏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思怡女士、陳仲然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內容為準。